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創辦人及Sherman Investment合計將會成為控股股東，直接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53.84%。Sherman Investment是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創辦人任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所述，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或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動。我們通過獨立的渠道與客戶接觸，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已取得進行與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而我們在資金和僱員方面，均擁有獨立營運所需的充分營運能力。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非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會於[編纂]時卸任)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營運，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進行。並無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本集團以外的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實體，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執行職務，或受僱於上述實體。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體制，財務決策按照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而作出。我們也設有內部的庫務功能，其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取得第三方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我們的財政並非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2008年3月，創辦人、嚴美晨女士、任書玲及Sherman Investment向本公司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各自承諾，未經我們同意，不會成立與我們控制的實體或學校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實體或學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並將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該守則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與罷免、董事責任與報酬、以及股東溝通等事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容包括對董事買賣證券的限制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因此董事信納，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董事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以致董事會擁有較強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他們個別及共同擁有出任董事會成員所必要的知識與經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人士，將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均未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國際學校或教育機構業務的權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